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21日以电话、微信方式

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因工作及出差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中标怀远经济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运营服务项目，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发展空间，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现公司拟设立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具体名称以最终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申请合作融资租赁业务，用于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用款计划及资金需求，已于海通恒信获批融资租赁授信，授信批复承租人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创环保）及子公司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清荷），综合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融资期限 36 个月。皖创环保作为承租人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东部清荷作为承租人，需皖创环保为其进行担保。

其他说明事项：

（1）实际利率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2）按季还本付息，最终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最终内容以签署的有关贷款合同、质押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融资租赁业务申请由公司作为担保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清荷）拟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合作融资租赁业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申请由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创环保）为其提供担保。

根据东部清荷资金计划需求，已于海通恒信获批融资租赁授信，授信批复承租人为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创环保）及子公司宿州东部清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清荷），综合总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融资期限 36 个月，根据海通恒信要求，东部清荷作为承租人需皖创环保为其融资金额进行全额担保。

其他说明事项：

- （1）实际利率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 （2）按季还本付息，最终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兴泰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兴泰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用于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用款计划及现有资产，经与兴泰租赁洽谈，计划合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公司持有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融资期限 36 个月，由控股股东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其他说明事项：

- （1）实际利率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 （2）按季还本付息，最终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 （3）实际合作方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琛、林平、彭昌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